

附件 2

2024 年度旅游宣传营销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。

2024 年文化旅游发展中心项目为宣传营销业务专项资金，主要用于协助县文旅局开展旅游宣传营销、举办旅游节事活动、区域公共服务品牌商标注册及旅游行业管理，项目经费为 5 万元，现已用于新闻宣传 5 万元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。

总体目标：紧扣乡村振兴、长三角一体化两大主题，持续擦亮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金字招牌，全力打造长三角康养休闲旅游度假新居地，推动文旅体事业更高质量发展。

阶段性目标：

1. 开发和生产具有地方特色和文化内涵的旅游商品、纪念品，推进霍山石斛、霍山黄芽、迎驾贡酒等产品开发系列旅游商品；

2. 推进 5G 在重点景区、集散中心、汽车站、商业街区等应用，打造“5G+”智慧旅游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为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提升

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4 年霍山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宣传营销业务项目专项经费。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 2024 年霍山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宣传营销业务项目专项经费合计 5 万元的使用情况及分析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(附表说明)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根据文件精神及有关规定，霍山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对 2024 年度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宣传营销业务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，依据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，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群众满意度等进行客观、公正的测量、分析和评判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霍山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对此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非常重视，成立霍山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绩效考核工作小组，对霍山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地衡量和评判。

评价小组认真学习此次绩效评价的相关文件精神，熟悉工作流程、领会工作要求，通过查看活动方案、活动照片以及活动开展情况相关资料对该项目运行总体情况、项目管理以及实施效果等进行综合比较、分析，客观地进行绩效评价，完成了 2024 年度霍山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，形成评价报告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2024 年度霍山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项目总体评价是：项目科学合理，项目管理规范，项目监管到位，项目完成较好，项目质量较高，运行保障有力，各项效益明显，群众反响较好，社会效益显著。2024 年度霍山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项目考核综合得分 100 分，评价等级为优秀。文化旅游发展中心项目经费支付情况规范、及时。

四、有关建议

无。